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昭璿

電話：0437061341

電子信箱：e-328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公函、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(多語)  
(A09030000E\_1140080940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80940\_senddoc1\_1\_Attach2.zip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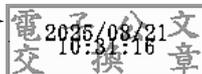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公路局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（中文及多國語言版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15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0085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外籍人士交通事故防制，交通部公路局提供多國語言文宣，包含英文（菲律賓）、越南文、印尼文、泰文，請利用旨揭資料加強協助宣導。
- 三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請學校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，另請鼓勵外籍生參加機車駕訓班，建立正確駕駛觀念與培養道路駕駛能力。
- 四、隨文檢附交通部公路局公函及宣導文宣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